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4刑初1923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士诚，曾用名刘飞，男，1989年11月4日出生于安徽省利辛县，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利辛县；2019年5月因犯寻衅滋事罪被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5个月；2020年12月14日因涉嫌危险驾驶犯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取保候审。

公诉机关以沪嘉检刑诉[2021]172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士诚犯危险驾驶罪。本院适用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12月1日2时20分许，被告人张士诚酒后驾驶号牌号码为沪GXXXXX的小型普通客车载被害人张某沿上海绕城高速公路由东向西行驶至绕城高速外圈188.7公里（嘉定）处，追尾前方刘俊华驾驶的号牌号码为沪EXXXXX的重型半挂牵引车拖挂的号牌号码为沪BXXXX挂的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造成两车受损，张士诚、张某受伤的交通事故。经上海市公安局嘉定XX支队认定，张士诚负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经鉴定，张某因交通事故致双侧共十处肋骨骨折，已构成轻伤。经认定，被撞半挂车直接物质损失为人民币6,145元。经鉴定，张士诚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64毫克/毫升，达到醉酒程度。

被告人张士诚明知他人报警仍在现场等候民警处理，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案发后张士诚赔偿了相关车辆损失并获得谅解。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士诚具有如实供述、认罪认罚、在高速公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责任、赔偿相关车辆损失并获谅解等处罚情节，建议判处被告人张士诚拘役三个月十五日，罚金人民币三千五百元。

被告人张士诚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士诚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士诚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十五日，罚金人民币三千五百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朱燕佳
龚薇君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